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29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麥靜茹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於訂購單簽訂時為未滿20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故請提出系爭合約書經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允許、承認，或債務人成年後承認該契約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